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改變

目的

本文件請黃大仙區議會通過：

- 李明佩女士要求退出關注東南九龍供水及排水工程計劃工作小組及黃大仙區推動本土經濟工作小組；
- 陳曼琪女士要求退出關注東南九龍供水及排水工程計劃工作小組及黃大仙區推動本土經濟工作小組。

背景

2. 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第 33(6)條規定：

「區議會得決定屬下委員會的成員人選、職權範圍和任期。」

3.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經由區議會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考慮及通過。此外，區議會亦同意日後議員仍可按照意願加入或退出任何一個委員會/工作小組，但必須獲得區議會通過。

4. 李明佩女士及陳曼琪女士的信載於附件，如獲大會通過，生效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秘書會將大會的決定告知有關的委員會。

文件提交

5.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的第八次會議，供議員考慮通過。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一月

檔案編號：WTSDC 13/5/5/30

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2 樓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

李復愛女士

李女士：

申請退出「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委員會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

由於本人事務繁忙，現申請退出「東南九龍發展計劃」委員會及「本土經濟」工作小組，煩請處理！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明佩

李明佩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民建聯



陳曼琪

區議員辦事處

District Council Office of Ms Chan Man Ki Maggie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金池先生

黃主席：

有關：申請退出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事宜

由於本人近日區務繁忙，未能抽空出席黃大仙區推動本土經濟及東南九龍排水工程兩個工作小組。唯恐對工作小組的運作構成影響，本人決定由現刻起，暫時退出上述兩個工作小組。

倘若日後時間許可，本人定必再次參與以上兩個工作小組的運作。

專此函達，敬希批准。

民建聯 九龍中支部

陳曼琪 區議員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